



国际商务简明教程

王 俊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际商务简明教程

王 俊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国际商务简明教程

王 俊 主编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高发印务公司电脑照排

广州穗成贸易公司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370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361-1792-2/F·189

定价: 16.00 元

编写说明

一、《国际商务简明教程》涵盖《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贸易实务》或《进出口业务》，是我国当前全日制或业余制高等财经院校对外经贸专业或非对外经贸专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性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程。其任务是：向学习者提供一套较为完整的，突出了当代国际贸易与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理论与政策，及以其为指导从事国际货物买卖实践所必须的系统的知识和技能。特别是适合财经类非对外经贸专业的学习者学习。本课程命名为《国际商务简明教程》，也意在作出对外经贸学科领域与国际规范接轨的初步尝试。

二、本课程严格遵循全国经贸学科统编大纲的基本要求，以其全面、科学、系统、简明为原则，集理论性、政策性、实践性于一体。

-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我国对外经贸方针政策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当前改革开放、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对外经贸与国际经贸接轨的客观要求，作为本课程教与学的指导思想。

- 本课程从发展我国对外经贸的实际需要出发，紧密联系当代国际贸易理论、各国对外贸易政策措施的新动向，以及国际贸易惯例与习惯做法的新变化，强调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的有效结合，以利于提高学习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本课程的讲授，总时数一般按 144 课时安排（每周 4 课时，以两学期 36 周计）。具体课时分配建议如下表：

章	名 称	讲课 (节)	讨论 (节)	
一	导 论	2		
二	国际贸易和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产生 与发展、地位与作用	6	2	
三	国际分工——国际贸易理论与学说	8	2	
四	国际分工、国际贸易与世界市场	6	2	
五	国际价值、国际市场价格与中国对外贸易价 格	4		
六	国际贸易体制与中国对外贸易体制	6	2	
七	对外贸易政策	8	2	
八	对外贸易措施	8	2	
九	中国对外贸易战略与规划	6	2	
十	二次大战后各类型国家对外贸易概述	4		合计 72 节
十一	国际商务买卖的标的	4		
十二	国际货物的交付	6	4	
十三	国际贸易术语	8	2	
十四	国际货物的价格	4		
十五	国际货款的收付	10	4	
十六	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	6	2	
十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0	4	
十八	国际贸易方式	8		合计 72 节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本学科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或各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分类及其有关的统计指标	(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概念的区分与演变、从事国际商务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8)
第二章 国际贸易和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地位与作用	(1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前生产方式下的对外贸易	(1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对外贸易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对外贸易	(18)
第四节 对外贸易在当代各国对外经济关系中的作用	(25)
第三章 国际分工—国际贸易理论与学说	(27)
第一节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国际分工—国际贸易理论与学说介评	(27)
第二节 我国发展对外贸易的主要理论依据	(42)
第四章 国际分工、国际贸易与世界市场	(49)
第一节 国际分工、国际贸易与世界市场的同步发展关系	(49)
第二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	(63)
第三节 国际劳务贸易	(69)
第四节 国际资本移动与跨国公司发展	(80)
第五章 国际价值、国际市场价格与中国对外贸易	

价格	(92)
第一节 国际价值与国际市场价格	(92)
第二节 当代国际市场价格种类的多元化	(94)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	(97)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价格、盈亏及经济效益	(98)
第六章 国际贸易体制与中国对外贸易体制	(106)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及其功能与作用	(106)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原则与规则	(115)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及其改革	(125)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体制及其改革	(138)
第七章 对外贸易政策	(14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内涵与作用	(14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与演变	(150)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发展战略	(155)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国别地区政策	(159)
第八章 对外贸易措施	(179)
第一节 关税方面的措施	(179)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方面的措施	(191)
第三节 鼓励出口与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	(199)
第四节 贸易条约和协定	(208)
第九章 中国对外贸易战略与规划	(214)
第一节 出口贸易战略	(214)
第二节 进口贸易与引进技术战略	(219)
第三节 利用外资战略	(222)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规划	(225)
第十章 二次大战后各类型国家对外贸易概述	(230)

第一节	战后国际贸易发展简况	(230)
第二节	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简况	(233)
第三节	战后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对外贸易简况	(236)
第十一章	国际商务买卖的标的	(242)
第一节	货物的名称与品质	(242)
第二节	货物的数量	(248)
第三节	货物的包装	(251)
第四节	货物的检验	(255)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的交付	(260)
第一节	货物的装运	(260)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	(268)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275)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国际惯例	(275)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国际贸易术语及其运用	(278)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的价格	(290)
第一节	正确掌握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290)
第二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和运用	(292)
第三节	作价办法	(293)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295)
第十五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298)
第一节	票据	(298)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303)
第三节	信用证	(312)
第四节	分期付款和延期付款	(321)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322)
第十六章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326)
第一节	索赔与理赔	(326)

第二节	不可抗力	(328)
第三节	仲裁	(332)
第十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33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3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345)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方式	(356)
第一节	包销	(356)
第二节	代理	(359)
第三节	寄售	(361)
第四节	招标与投标	(363)
第五节	拍卖	(366)
第六节	商品期货贸易	(368)
第七节	对销贸易	(371)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76)
附录二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06)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59)
附录四	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各种单证	(490)
编后记		(505)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学习者应明确本课程“三合一”的内涵及其研究的主要对象与方法；作为本课程的入门，必须首先熟悉涵盖在国际贸易基本分类中的若干基本概念；了解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异同，以及掌握从事国际商务应具备的条件。

第一节 本学科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本学科研究的主要对象

一是，明确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既有同一性又有区别性的基本概念；研究国际贸易和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产生与发展，揭示各自的特点与规律。

二是，阐明国际分工—国际贸易和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理论与学说；研究当代国际分工、国际贸易与世界市场的特点及其所导致的一系列新的动向和走势。

三是，介绍当代国际贸易体制、各国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发展战略与规划。

四是，介绍当代国际货物买卖的主要做法，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基本内容和环节、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运作程序、交易方式和国际惯例。

二、本学科研究的方法

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指导下，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历史与逻辑统一的原则

历史和逻辑的辩证统一，是研究一切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基础，以史带论，史论结合，既要注重理论的研究，也要强调历史和现实的研究，两者应该有机地、辩证地结合。

（二）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对国际商品交换的历史和现状作具体的分析，并注意继承和吸收各历史时代在这一领域理论与学说中的一切有价值的、科学的成分，力求客观地从理论和实践上说明国际商品交换的发展规律。

（三）坚持从生产方式出发研究各国对外贸易的原则

各国对外贸易的性质、地位与作用、及其发展速度、商品内容、贸易利益和贸易方式，无不取决于各自的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

（四）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相结合的原则

这是本课程赖以建立的基础，因此，必须重视从实际需要出发和加强实践性环节的学习。

第二节 国际贸易或各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分类及其有关的统计指标

国际贸易或各国对外贸易的分类及其统计指标繁多，主要的可区别如下：

一、按物流向，可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

(一)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或称输出贸易

是指卖方将本国生产或加工制造的货物输往国外市场销售。

(二)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或称输入贸易

是指买方将国外生产或加工制造的货物输入本国市场销售。

(三)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凡甲方经过乙方的国境或关境向丙方输出货物，对乙方而言，即称过境贸易。过境贸易不涉及货物的买卖行为，纯属货物运输上的过境或转口，故又被称为转口运输 (Transshipment)。

前述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还可派生为：

1. 复出口 (Re-export) 与复进口 (Re-import)。前者指输入本国的货物未经加工制造又再输出，此类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后者指输出本国的货物未经加工制造又再输入，此类复进口多属偶然原因，如出口退货等所造成。

2. 净出口 (Net Export) 与净进口 (Net Import)。一国往往在同一种货物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一定时期内，如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其差额即称净出口；反之，如进口量大于出口量，其差额即称净进口。

二、按货物出入国境或关境，可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一)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有些国家划分进出口是以国境为标准。凡进入国境的商品均列为进口，称总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均列为出口，称总出口。在总出口中，又包括国内出口，即本国产品的出口和复出口，即

未经加工的进口产品的出口两种。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即为一国的总贸易额。目前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独联体、东欧等国均采用这种标准。

(二)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有些国家划分进出口是以关境为标准，即以办理通关手续为标准。凡进入国境的商品，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则不列为进口。只有进入关境的进口商品，包括从上述保税仓库提出后进入关境的进口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专门进口；凡离开关境的出口商品，才列为出口，称专门出口。在专门出口中，又包括国内出口，即本国产品的出口和复出口，即未经加工的进口产品的出口两种。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即为一国的专门贸易额。目前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均采用这种标准。

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三、按货物形式，可分为有形商品贸易和无形商品贸易

(一) 有形商品贸易 (Tangible Goods Trade)

它是指实物形态的商品贸易，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联合国秘书处曾于 1950 年起草《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在 1974 年的修订本里，把国际贸易的有形商品共分为 10 大类、63 章、233 组、786 个分组和 1 924 个基本项目，这一标准分类已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我国自 1981 年起实行以该标准分类为基础的新的有形商品分类标准，即采用 6 位数的商品统计目录编号：一位数为“类”、二位数为“章”、三位数为“组”、四位数为“分组”、五位数为“项目”、六位数为“子目”。

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与有形商品贸易有关的，还包括贸易

值、贸易量、贸易差额：

1. 贸易值 (Value of Trade)，是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金额。二次大战后，美元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国际货币，不少国家除了用本国货币统计其贸易值外，还公布以美元计算的贸易值。其中出口值，一般按出口方离岸价格 (FOB) 计算；进口值，一般按进口方到岸价格 (CIF) 计算。因此，同一批货物，出口方在出口时的计价要低于进口方在进口时的计价，二者的差额是交货途中的保险费与运输费。从一国来看，其出口值与进口值之和，即为该国的对外贸易值 (Value of Foreign Trade)；从国际来看，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为了避免重复计算，一般是以世界各国的出口值相加，即为国际贸易值 (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贸易值是用现行货币表示的，由于货币价值的不稳定，往往不能正确地反映贸易的实际规模，因此，在国际贸易统计中，有用贸易量表示的必要。

2. 贸易量 (Quantum of Trade)，是用数量、重量、长度、面积、体积等计量单位表示的进出口商品的量。就某一单项商品用一种计量单位来计算是容易而精确的，但一国的进出口商品种类繁多，无法使用同一的计量单位进行总和统计，因此，贸易量的计算仍然需要使用一种货币单位，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相比较时期的贸易值，即以进出口价格指数除以进出口贸易值，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也就是贸易量的近似值 (公式： $\text{贸易量} = \frac{\text{贸易额}}{\text{价格指数}} \times 100$)。然后，以一定时期为基础的贸易量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较，即得出表示贸易量增减变动的贸易量指数。

3.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出口贸易值与进口贸易值之差。如出口值大于进口值，称为出超 (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 或贸易顺差 (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或贸易盈余 (Trade Surplus); 如进口值大于出口值, 称为入超 (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 或贸易逆差 (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或贸易赤字 (Trade Deficit)。前者表示一国贸易上的收入大于支出, 后者表示一国贸易上的收入少于支出, 因而它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标志之一。从长期趋势看,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值应该保持基本平衡, 长期贸易顺差和长期贸易逆差的状况, 都是不正常的。

(二) 无形商品贸易 (Intangible Goods Trade)

它是指非实物形态的商品贸易, 如运输、保险、金融、旅游、技术等劳务的提供与接受。它们大多是随着有形商品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的。一般不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

四、按货物运输方式, 可分为陆运贸易、海运贸易、空运贸易和邮购贸易

(一) 陆运贸易 (Trade by Roadway)

陆地相领的国家间的贸易, 通常采用陆路运送货物的方式, 运输工具主要有火车、卡车等。

(二) 海运贸易 (Trade by Seaway)

国际贸易大部分的货物是通过海上运送, 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种船舶。

(三) 空运贸易 (Trade by Airway)

贵重或数量、体积小的货物, 为了争取时效, 往往采用航空运送的方式。

(四) 邮购贸易 (Trade by Mail Order)

数量不多的货物, 如样品等, 通常也有采用邮政包裹的寄送方式。

五、按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可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

(一)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它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直接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

(二)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它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多基于政治的或应付贸易限制及歧视等原因。

(三)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而言，即为转口贸易。转口贸易可以直接运输；直接贸易也可以转口运输 (Transshipment)。

六、按贸易清偿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由结汇方式贸易和易货方式贸易

(一) 自由结汇方式贸易

又称现汇贸易 (Spot Exchange Trade) 即用现汇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的贸易。其特点是通过银行逐笔支付货款以结清债权债务。当今国际贸易中，能作为支付工具的货币主要是美元、英镑、马克、法郎等。

(二) 易货方式贸易 (Barter Trade)

这类贸易又称换货贸易、对等贸易 (Counter Trade) 等。其特点是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清偿工具。它大多起因于某些国家外汇不足，无法以正常的自由结汇方式进行贸易。因此要求贸易双方有进有出，进出基本平衡。

第三节 国际贸易概念的区分与演变、从事国际商务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国际贸易概念的区分与演变

(一)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是指以世界为范畴的、各国（或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对外贸易则是指以一国（或地区）为主体的、对他国（或地区）所进行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可见，两者是既有区别性又有同一性的。

现代的国际贸易或对外贸易，随着生产力的日益提高，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巨大发展，不仅其商品的内涵与外延已经大大突破了传统的国际贸易或对外贸易；而且其贸易方式也极其灵活多样，除了传统的货物买卖外，还出现了加工贸易、易货贸易、租赁贸易以及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国际承包等经济合作形式。从而使生产要素同流通要素、经济要素与科学技术要素相互渗透，紧密地交织在一起，进一步丰富和扩大了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的内容和范围。正因为如此，所以人们常用“国际经济贸易”或“对外经济贸易”一词来概括。我国国家人事部也已相应地作出决定：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形势的发展，本着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应将原经济系列中的外经贸类专业名称比照国际惯例调整为国际商务专业，并建立相应的资格制度。因此，本课程采取了《国际商务》的命名。

(二) 对外贸易与对内贸易

两者也是同样具有区别性和同一性的。

区别性：对外贸易由于一端连接着国内市场从事购销活动，另